

##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18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部发出的《关于对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年报问询函【2019】第202号）。但由于信息披露负责人员工作疏忽，未能及时作出披露。

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9年7月24日